

# 神木市“十四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 项目合同

甲方：神木市乡村振兴局  
地址：神木市水务大楼 708 室  
负责人：张利军  
联系方式：13992226261

乙方：长安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中段  
负责人：员学锋  
联系方式：029-82339059



甲方因工作需要，特委托乙方派出专业人员，配合甲方开展《神木市“十四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以下简称“巩衔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开展巩衔规划，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访谈县镇村干部、开展入户调查等方式开展工作。

### **第二条 具体内容**

（一）规划内容。规划前期调研重点关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产业、就业等政策调整优化和有效衔接情况；了解各乡镇和行业部门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重点关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人口就业，乡村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为编制报告提供参考。基于神木市规划背景与现实基础，提出规划总体要求，梳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聚力拓展脱贫成效，并有序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步推动乡村振兴，并提出相关保障措施。

（二）调研方式。本次调研工作由甲方联合乙方共同组建调研组完成。甲方主要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座谈访谈等方式，乙方重点协调有关行业部门、镇村，配合甲方工作顺利开展。

（三）人员保障。本次调研组成调研组，由甲方主要负责人引领，乙方派出足够人员，确保规划如期编制完成。

### **第三条 服务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总价。本项目总价贰拾玖万叁仟陆百元整(人民币 29360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前期准备费用、实地调研保险购买、调研装备购置、劳保、住宿、市内交通、差旅补贴、劳务、数据建库、规划编制、打字、复印、出图、装订等费用。项目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交通、食宿、人工成本等价格变化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支付方式。

(1)自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1周内,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首期款: 贰拾壹万元 整(人民币: 210000.00 元);

(2)项目完成并经由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审核通过,1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经费: 捌万叁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83600.00 元)。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户名: 长安大学

账 号: 102007335073

####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 合同执行日期。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之内。

(二) 合同终止情况。乙方完成服务、甲方支付完相应款项时终止。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安排被调研县做好配合保障、入户引导等工作,并协调化解乙方调研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调研报告进行审核,乙方应尊重并吸收甲方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拨付项目款。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专家和调研人员。

2. 乙方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调研结果。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足额支付项目合同款。

## 第六条 合同的效力与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商定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2.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均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管理单位（甲方）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单位（乙方）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科研项目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 员学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23日